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1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周承維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周承維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2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